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（節本）

112年度聲保字第107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胡詠勝(原名胡國聲)

上列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2年度執聲付字第3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胡詠勝(原名胡國聲)假釋中付保護管束

理 由

(略)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吳勇輝

法官 楊清安

法官 包梅真

以上節本係依據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

